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8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审议通过以往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3日15:00—2018年11月14日15:00
 2. 网络投票系统具体安排:2018年11月14日9:30—11:30、13:00—15:00
 3.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78号双湖国际四号楼17楼大会议室
 4.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军董事长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3日(星期三)
 7.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章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 | |
|-------|------------------|
| 人数15人 |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9.06% |
| 人数13人 |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4.56% |
| 人数13人 |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4.56% |
-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 | |
|------|------------------|
| 人数8人 |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15.10% |
| 人数8人 |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15.10% |
-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 | | |
|------|------------------|
| 人数7人 |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13.96% |
|------|------------------|

9.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以记名(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 经表决,同意163,118,34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367,8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温瑞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 经表决,同意163,038,34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80,0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6%;弃权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367,8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1%;反对8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 经表决,同意163,038,34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367,8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 表决情况:
- 经表决,同意163,038,34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367,8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 3.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 表决情况:
- 经表决,同意163,118,34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447,8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 3.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表决情况:
- 经表决,同意163,118,34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447,8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 3.04 回购股份的启动条件、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1. 表决情况:
- 经表决,同意163,118,34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447,8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 经表决,同意163,118,34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447,8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军
3.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上城区复兴大桥白塔河沿路29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15, Block B, Batai Park, Old Puz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75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站/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致: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杭州西湖区文三路178号双湖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司有效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

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决议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其所承诺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或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4.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5.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6.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7.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8.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9.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19.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0.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1.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2.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3.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4.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5.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6.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7.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8.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9.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0.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1.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2.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3.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4.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5.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6.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7.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8.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9.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40.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41.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42.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43.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44.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45.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46.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47.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48.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49.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50.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51.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52.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53.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54.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55.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56.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57.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58.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59.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60.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61.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62.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63.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64.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65.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66.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67.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68.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69.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70.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71.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72.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73.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公告编号:临2018-10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10:00在“Mou和电话”方式向参会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11,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控股股东亿阳信通集团(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已经向人民法院提出了司法重整申请,为了确保整工作有序推进,保证2018年度工作顺利开展,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提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特殊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2017年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为100万元(不含差旅费)。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同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特殊普通合伙)的票,弃权0票,反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过半数的票获得通过。

各位董事的理由如下:

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票:

进: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多年,对其公司情况比较了解,在当前的情况下,有助于快速推进业务重整程序。

王龙声:经过比较,个人意见是在现有条件下,保持稳定,选择原来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目前现状下的要求。

陈晓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同样先决条件下都能服务好公司;其次,财务负责人明确表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会“前清后接,资本市场的衔接,与管理的有效沟通”不确定的负面影响。最后,虽然两家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水平不同,但考虑到公司规模大,能力相对较强,同时考虑公司需要稳定的环境来集中力量解决公司面临的问题,故建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同时也要求致同要提供优质的服务,确保来年的服务作为条件。

宋德波:认为不更换更好。

张立华:原事务所比较了解情况,现在情况特殊,时间短,没有特别明显优势下不更换更稳。

魏建平:选择新审计机构更有利于保证公司稳定。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票:

田瑞文:希望新审计机构能积极帮助公司内部管理的提升,并能督促改进以前相关的审计问题;尊重审计师的专业意见。

刘勇:去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审审计过程中与公司沟通不畅,本人对于其所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不清楚,难以支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陈晋青: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过程中,致同对于去年审计报告中的问题都未能推脱的态度,与公司的沟通不畅。华天健在理解和安排整个的审计工作计划上,以及在推动公司的重组上更有积极性和主动性。

王君玉: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证券从业资格更丰富一些,较晚更侧重于股票证券业务。

杨松青:根据与两家事务所直接沟通交流后,致同致同在与公司沟通不畅,工作不细致的方面,华晋天健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三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均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召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温瑞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038,34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80,0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6%;弃权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367,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1%;反对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163,038,34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367,8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01